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學校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

壹、學校基本資料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部分欄位系統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壹-1.學校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基本資料 1」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中文名稱。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https://hedb.moe.edu.tw/)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https://www.tvedb.yuntech.edu.tw/)之資料為主。
壹-2.現況調查聯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現況調查聯絡人資訊，並填報「職稱全銜」，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
壹-3.環安衛緊急事件聯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緊急聯絡人(指校園災害發生時之緊急聯絡人)與學校負責人(校長)資訊，並填報「職稱全銜」，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校長姓名，請協助檢視修正。
壹-4.學院/學群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基本資料 3」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填表說明，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院/學群」名稱。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壹-5.專兼任教師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與「教 1-1」，以及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請依專任及兼任類別填報已完成聘任之教師數，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p>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p> <p>1.專任教師：</p> <p>(1)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p> <p>2.兼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p>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p>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 0 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填報，請依學校以實際授課學分之時數填報，勿以折算比率後之時數填報(請參閱本表「每週授課時數」定義說明)。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4.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5.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6.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 7.校長具教師資格者，可列計於本表。 8.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9.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10.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辦理。 11.各私立大學院校長、教師之聘任，若經教育部核定符合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示說明者，亦可填報。 <p>•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2.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3.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4.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5.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6.如符合各校相關聘任辦法而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7.98 年 3 月份，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研修。 8.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若專任教師離職至他校任職者，則該名師資可同時認列於兩校教師數。 9.職員不可再任專任教師。 10.校長請以專任教師輸入；代理校長亦同。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p>壹-6.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1」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填表說明，請填報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 2.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3.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p>壹-7.職技人員總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填表說明，請依學校聘僱人力類別，計算「職員」、「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之人數，並填報總人數。 「職員數」+「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職技人員總數」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填表說明，請依派遣人力類別，計算職員數並填報總人數。 •參照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填表說明，請依職員總人數填報學校聘僱人力，並填報派遣人力總人數。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職員 (1)請依職員身分類別及性別分別填報【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 86/3/21 後之助教)；其他人員】等專任(職)人員、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國立大專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 (2)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人員，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p>(3)如有「留職停薪」情形者，請勿填報於本表。</p> <p>2.派遣人力</p> <p>(1)請填報學校派遣人力之人數。</p> <p>(2)派遣人員：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u>惟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u></p> <p>3.警衛、保全人員：學校警衛及保全人員數，<u>不包括派遣人力。</u></p> <p>4.技工及工友：學校技工及工友人數，<u>不包括派遣人力。</u></p> <p>•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p> <p>1.派遣人力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業務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u>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人力派遣人力。</u></p> <p>2.職員分類屬性包括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含育成)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83/03/21後之助教)、技工及工友(駕駛)、警衛、其他人員。</p> <p>3.本表包含專任(職)人員、正式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態雇用者)、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警衛及工友(含技工)。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若為以下三要點聘用之人力(為實際處理學生事務者)則可納入填報。</p> <p>(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p> <p>(2)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p> <p>(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4.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職員不可填寫於本表。</p>
<p>壹-8 校地面積</p>	<p>•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8-5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p> <p>•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p> <p>•填報數字請<u>以整數填列</u>，小數點四捨五入。</p> <p>•校地若分屬不同縣市，請加總填報。</p> <p>•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p> <p>•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p> <p>1.校地類別包括可使用校地與無法使用校地。</p>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p>(1)可使用校地：包括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之面積。</p> <p>(2)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等。</p> <p>2.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部分。</p> <p>3.填報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p>
<p>壹-9.校舍總樓地板面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校舍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填報數字請<u>以整數填列</u>，小數點四捨五入。 •校舍若分屬不同縣市，請加總填報。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p>1.校舍包括：(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4)教師研究室；(5)學生研究室；(6)辦公室；(7)會議室；(8)禮堂；(9)圖書館；(10)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11)餐廳；(12)學生宿舍；(13)單身教職員宿舍；(14)有眷教職員宿舍；(15)其他等類別。</p> <p>2.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複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p> <p>3.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p> <p>4.填報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p>
<p>壹-10.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1」填表說明，請合計所有校區數據，填報其使用執照總面積(平方公尺)。 •參照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填表說明，請合計所有校區(包括「校本部」、「分部」與「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數據，填報其使用執照總面積。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報數字請<u>以整數填列</u>，小數點四捨五入。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使用執照面積=(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壹-11 普通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普通教室之數量及總面積(平分公尺)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填報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壹-12 特別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特別教室之數量及總面積(平分公尺)。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特別教室：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例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填報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壹-1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實習工場及實驗室之總面積(平分公尺)。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填報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壹-1 至壹-13	請於系統備註說明區域，補充各校區適用現況。			
壹-14.近 3 年校安通報事件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包括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等)，填報統計校安通報事件。 請簡要說明檢附佐證，包括事故日期、傷害人數及受傷程度、事故簡述及處理情形等。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依通報時間為準)，請協助檢視修正。 			
	類別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災害 • 風災/水災/震災(包括土壤液化)/土石流/火山 ◎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p>一般校安事件</p>	<p>◎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p> <p>◎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建築物坍塌傷人/工讀(建教)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p> <p>◎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p>	<p>◎火警 • 校內火警/校外火警</p>	<p>◎環境災害 • 紅火蟻/秋行軍蟲/沙塵事件/一般空氣污染</p>												
<p>壹-15.環安組織編制情形</p>	<p>• 依據事業類別之勞工人數規定，填報設置一級管理單位情形，若無需設置一級管理單位者，請填報環安管理單位編制情形。</p> <p>•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之「環境安全人員」，填報管理單位編制環境安全人員數量、專兼任及業務範圍，業務範圍可重複，人員數據請填報整數。</p> <p>•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環境安全人員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p> <p>•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環境安全人員係指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或有毒化學物質處理之人員。</p> <p>• 請於系統備註說明區域，補充各校區適用現況。</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3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1 條「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第 86 條「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p>壹-16.前一週期審查結果報告意見回復</p>	<p>檢附前一週期(107-110 年)審查結果報告意見回復，表格範例如下，或請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登入後下載前次報告檔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912 1455 2031"> <thead> <tr> <th data-bbox="469 1912 715 1957">檢核細項</th> <th data-bbox="715 1912 962 1957">檢核指標</th> <th data-bbox="962 1912 1208 1957">委員意見</th> <th data-bbox="1208 1912 1455 1957">學校回復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學校回復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學校回復說明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貳、學校自我檢核項目

(請依學校性質及檢核指標說明，填報最新資料，檢核指標不適用者請說明原因)

(上傳檔案請適當去識別化，避免個資爭議)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校長簽署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資料。 政策應由新校長簽核或現任校長簽陳延續學校原訂政策等相關佐證。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報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名稱(如環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總務處營繕組等)與行政層級，檢附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等。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名稱(如環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總務處營繕組等)與行政層級，檢附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等。

(二)室內空氣品質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填報是否屬於<u>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u>之公告場所，並填報列管公告場所數量與公告場所編號。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OO 校具 A 校區與 B 校區，A 校區為公告場所，B 校區非公告場所，本檢核指標請勾選「適用」，並請在佐證說明區域簡要敘述，例如 A 校區共 1 處(圖書館)屬公告場所。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符合<u>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u>之第一批公告場所(103.7.1 生效)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 (本法第 6 條第 2 款)	校院區內 <u>圖書館總館</u> 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 <u>資訊室</u>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符合<u>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u>之第二批公告場所(106.1.11 生效)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p>	<p>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p>	<p>1.二氧化碳(CO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p>
<p>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p>	<p>•依法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請填報其證號與檢附佐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 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p>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p>	<p>•檢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與核准相關佐證(如核准通過日期、文號、憑證、網頁截取畫面、email 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 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第 8 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本法第 8 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二、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四、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六、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七、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第一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四、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 1 年內設立之公告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 1 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二)本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 1 年內實施第 1 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p>
<p>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p>	<p>•依法辦理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檢附全部列管場所之檢驗測定結果紀錄，以及檢驗合格情形。</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 10 條「公告場所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 10 條「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每 2 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 1 次」。

(三)水污染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p>	<p>•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填報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立方公尺/日)。</p> <p>•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說明各校區現況，例如 OO 校具 A 校區與 B 校區，A 校區為 1000 立方公尺/日，B 校區為 500 立方公尺/日，本檢核指標請加總後輸入 1500 立方公尺/日，並請在佐證說明區域簡要敘述 A 校區 1000 立方公尺/日與 B 校區 500 立方公尺/日。</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 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u>事業</u>：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u>廢水</u>：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u>污水</u>：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十、<u>廢(污)水處理設施</u>：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十一、<u>水污染防治措施</u>：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實驗、檢(化)驗、研究室」業別定義「<u>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u>：(1)大學及技專院校。(2)學術機構。(3)研究機構。(4)政府機構」，備註「<u>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u>」。
<p>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並填報核准通過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21/05/15)及文號與提供相關佐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日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2021/05/15(A 校區)、2021/08/01(B 校區)，文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3 條「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法第 2 條第 7 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對象外，應依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p>3.廢(污)水處理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報廢污水處理情形，採委託處理者請填報處理單位，並檢附相關佐證(如契約書、自行操作檢測資料等)。 確認學校生活污水包括教室、辦公室、宿舍及餐廳等排水正常操作，並符合放流水標準。 確認生活污水如與事業廢水混合處理，應依事業廢水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B 校區委託處理，本檢核指標請勾選「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與「委託處理」；處理單位多筆資料輸入範例：A 廠商(A 校區)、B 廠商(B 校區)。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 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 8 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u>污泥</u>，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第 18 條「事業應採行<u>水污染防治措施</u>；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8-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第 19 條「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 —第 21 條「<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u>。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 條「<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工程技術上難以達成者，得提出證明，並有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合流收集」。 —第 19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委託代操作者，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第 20 條「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並於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 —第 31 條「委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污)水，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p>•下水道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 條「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第 22 條「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p>•下水道法施行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條「本法第 8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9 條「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填報其<u>適用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u>，確認學校事業廢水包括實驗室、實習工場、農場、牧場等有申請取得<u>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貯留許可文件</u>，並填報其許可證(文件)字號與檢附相關佐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具排放許可證、B 校區具貯留許可文件，本檢核指標請勾選「<u>排放許可證</u>」與「<u>貯留許可文件</u>」；字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4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u>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u>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第 20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貯留或稀釋廢水</u>，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二、營建工地。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四、貯油場。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六、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
<p>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填報是否適用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情形，適用者請填報其<u>人員證號</u>，並檢附相關佐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證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一所列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或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附表二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之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 500 戶以下者，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第 1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其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前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p>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p> <p>(1)檢附檢測申報紀錄</p> <p>(2)檢驗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填報其是否適用廢(污)水檢測申報情形，適用者請檢附最近一次申報紀錄及檢驗結果。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2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1 條「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二、營建工地；三、飼養豬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四、貯油場；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 5 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 93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之資料；每年 7 月底前，申報當年 1 月至 6 月之資料」。

(四)廢棄物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報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及清除處理量(數據請填至小數位後取 3 位)，委託公民營機構者請填報機構名稱，交付執行機關者請填報執行機關名稱，並檢附相關佐證(如契約書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現況，多筆資料輸入範例：A 廠商(A 校區)、B 廠商(B 校區)；若檢核年(110 年)與前 1 年(109 年)不同清除處理方式者，例如 109 年為自行清除，110 年為委託公民營機構，本檢核指標請勾選「自行清除、處理」及填報 109 年清除處理量，以及勾選「委託公民營機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構清除、處理」，並填報委託公民營機構名稱，110 年清除處理量請填 0，並請在佐證說明區域補充敘述。</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清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條第 2 項「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u>事業廢棄物</u>：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u>一般事業廢棄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第 2 條第 5 項「第 2 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u>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據第 2 條第 5 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九)廢(污)水處理廠：3.公、私立學校之廢(污)水處理廠」。 —第 11 條「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第 14 條「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p>2.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填報是否屬於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其指定事業應依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檢附<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u>，並填報核准通過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21/05/15)及文號，以及檢附相關佐證(如相關公文或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畫面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為指定事業、B 校區非指定事業，本檢核指標請勾選「適用」；日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2021/08/01(A 校區)、2021/08/02(B 校區)，文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清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1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u>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u>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u>。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5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5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三十三)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3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
<p>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填報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者請填寫清除、處理單位(如有多個單位，請以頓號分開，如 A 單位、B 單位，請於說明欄位補充各單位清除、處理廢棄物種類)，並請檢附相關佐證(如清除單位、處理單位之用印契約書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B 校區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清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8 條「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u>自行清除、處理</u>。二、<u>共同清除、處理</u>：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u>三、委託清除、處理</u>：(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p> <p>—第 36 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填報本年度申報情形，並填報<u>最近一次清除申報日期</u>(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21/05/15)及<u>聯單編號</u>，並請檢附<u>相關佐證</u>(如最近一次申報完成畫面等)。 •請依學校名稱統計所有聯單編號，提報歷年清除申報數據，請填至小數位後取 3 位，如 0.005，系統已匯入歷年清除申報數據，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若有併校問題，請於說明內敘述，避免各年資料數據差異過大。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p><u>相關法規/公告/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清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8 條「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第 31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u>項目、內容、頻率</u>，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第 36 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37 條「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3 年以上，以供查核。前項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p> <p>—公告事項一「(一)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5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5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p> <p>•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p> <p>—第 2 項「(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2.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 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以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p> <p>—第 5 項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一)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 1 式 3 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1 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 2 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 1 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 1 份。如適逢假日得</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p> <p>—第 10 項「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u>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u>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一)屬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認證補貼者；(二)<u>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u>；(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四)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6 公斤以下或每年 6 公噸以下者。但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仍應依規定申報；(五)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六)依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廢玻璃」。</p> <p>•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p> <p>—第 17 條「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但屬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不在此限」。</p> <p>—另有關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請參閱本標準第 8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內容。</p>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1.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u>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之公布實施內容辦理。 •請填報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適用情形(毒性化學物質依 111 年第 2 季申報運作情形為主、關注化學物質依 110 年年申報運作情形為主)及類別，以及運作管理單位數量、運作管理單位單一物質是否達到分級運作量、是否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是否訂定最大允許運作量。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說明各校區現況，例如 A 校區部分運作管理單位單一物質達分級運作量、B 校區皆未達分級運作量，本檢核指標請勾選「部分運作管理單位單一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並請佐證說明 A 校區列管編號(中文名稱)達到分級運作量。 •請檢附上述相關佐證，包括達到分級運作量、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最大允許運作量等資料。 •運作有氟化氫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第 1 次年度申報)。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109.07.03 修正發布) —第 2 條「二、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三、運作管理單位：指學術機構內負責所轄運作單位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行政管理事宜之單位」。</p> <p>—第 3 條「為妥善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第 5 條「(第一項)學術機構運作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申請登記或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其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第二項)學術機構運作單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其申請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其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低於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p> <p>—第 6 條「學術機構依前條規定登記或核可後，應於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內，依管理需求訂定所轄單一運作單位運作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最大允許運作量」。</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108.01.16 修正發布)</p> <p>—第 8 條「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p> <p>—第 23 條「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p> <p>•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110.08.20 修正公告)</p> <p>—公告事項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二、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 10% 重量百分比(w/w %)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 10% 重量百分比(w/w %)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告事項七「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 100 ppm (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2.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並檢附設置辦法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條「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其中至少應有 2 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
3.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請填報其證號與檢附相關佐證。 •證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後續應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u>之實施內容辦理。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 條「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u>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u>，學術機構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u>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8.12.25 修正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三、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分級運作量以上未滿 300 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四、單一物質單次公路運送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數量逾 50 公斤、液體數量逾 100 公斤、固體數量逾 200 公斤者，應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
4.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檢附<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號清冊</u>。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1 條「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除廢棄、輸出外，其<u>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u>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二、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學術機構運作前項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5 條「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 第 39 條「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本辦法所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指廠(場)、運送二類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相關運作人，指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及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及所有人。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自行或委託他人運送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須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應製作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運作人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時，應合併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p>5. 歷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採網路傳輸方式每季申報前 3 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填報歷年相關申報資料(小數位後取 8 位，如 0.00000001)，系統已匯入資料(匯入資料依學校核可之筆數為主)，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 自 109 年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證方式由原「一物質一證件」變更為「一證件多物質」，學校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毒化物證整併作業。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 條「學術機構運作單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其申請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其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低於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第 8 條「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前項紀錄表應經委員會審議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3 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 3 年備查」。</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109.1.15 修正發布)</p> <p>—第 1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先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個別審查，再依運作場所或運作人，合併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6.加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p>•依法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加入該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p> <p>•檢附最近一次聯防組織開會通知或會議紀錄；或可茲證明加入聯防組織之文件資料。</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p> <p>—第 12 條「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該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並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p>

(六)能資源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p>•國立學校應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私立學校鼓勵參照辦理推動，提升校園環境效益；若私立學校未推動者請勾選「私立學校未執行」。</p> <p>•私立學校勾選「<u>私立學校參照辦理</u>」者，本檢核指標列入評分。</p> <p>•私立學校勾選「<u>私立學校未執行</u>」者，本檢核指標不列入評分。</p> <p>•請填報是否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指定節能管理員姓名與職稱，檢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佐證(推動要點、設置辦法等)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應包含實際節能執行情形等議題，召集人應為會議主持人)、節能管理員佐證。</p> <p>•檢附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並填報汰換項目達成年度自訂目標情形。計畫書可含汰換期程、自訂目標量、經費、成效及實際汰換數量等。</p> <p>•請填報是否達到年度 EUI 節電目標，以及檢附達到年度 EUI 節電目標相關佐證。</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節約能源相關作法請參閱<u>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u>實施事項內容。</p> <p>•於計畫期間因建築物增加(減少)、新增機關(構)學校及機關(構)學校整併、搬遷者，其基期設定依<u>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u>辦理。</p> <p>•私立大專校院目前非屬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列管對象，倘私立學校參照辦理，該項下「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評定達成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定方式：以學校 EUI 相較前三年平均或與基準年之數據評定達成情形。 2.計算公式：「檢核年度 EUI 除以前三年平均 EUI」或「檢核年 EUI 除以基準年 EUI」。 3.評定達成結果：小於 1 為「達到」，大於等於 1 為「未達到」。 4.另請學校併附相關佐證資料，俾利審查委員進行檢核。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三、計畫執行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四(二)個別執行機關(構)學校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節電目標(109 至 112 年)：(1)執行機關(構)學校原則以 104 年為基期年，基期年 EUI 高於公告基準(依執行業務類別分為 86 類，詳如本計畫附件 2)者，以 112 年 EUI 降至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並以基期年用電量為基準，其所需減少之用電量為該執行機關(構)學校之「節電目標量」。(2)基期年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者，以較基期年 EUI 不成長為節電目標」。 「2、節電目標量：(1)基期年 EUI 高於公告基準者，應逐年達成「累計節電目標量」(即 109 年達成 1/4 節電目標量、110 年達成 2/4 節電目標量、111 年達成 3/4 節電目標量、112 年達成節電目標量)。(2)基期年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者，各年度 EUI 以較基期年 EUI 不成長為原則」。 「5、於計畫期間因建築物增加(減少)、新增機關(構)學校及機關(構)學校整併、搬遷者，其基期設定依下列說明辦理：(1)建築物增加(減少)而新增(扣除)樓地板面積者，改以變動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2)新增機關(構)學校，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新增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3)機關(構)學校整併時，整併後機關(構)學校應併計入被整併機關(構)學校之用電量、樓地板面積、雇員人數等資料，並改以整併當年為基期。(4)機關(構)學校因搬遷而有總樓地板面積增加(減少)情形者，改以變動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 一五(三)各執行機關(構)學校每年度應執行如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視節能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執行本計畫附件 3 中之職掌工作，並出席執行機關(構)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學校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p> <p>「2、落實本計畫附件 3 之節約能源建議作法，積極強化節能管理、智慧化資訊機房、提升設備效能、落實節能措施及擴大教育宣導等節約能源作為」。</p> <p>「3、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應進行汰換評估，建議優先採用高效率、變頻式等機組」。</p> <p>「4、辦公場域之螢光燈具應換裝為 LED 燈具；樓梯間、倉庫等地之螢光燈具應依據使用時數及耗能情形編列預算逐步完成汰換」。</p> <p>—國立學校 EUI 基準參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714 1362 1395"> <thead> <tr> <th>國立學校組別</th> <th>EUI 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td>大學第一組</td><td>105</td></tr> <tr><td>大學第二組</td><td>98</td></tr> <tr><td>大學第三組</td><td>80</td></tr> <tr><td>大學第四組</td><td>66</td></tr> <tr><td>大學第五組</td><td>56</td></tr> <tr><td>科技大學第一組</td><td>90</td></tr> <tr><td>科技大學第二組</td><td>70</td></tr> <tr><td>科技大學第三組</td><td>58</td></tr> <tr><td>科技大學第四組</td><td>48</td></tr> <tr><td>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一組</td><td>107</td></tr> <tr><td>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二組</td><td>78</td></tr> <tr><td>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三組</td><td>54</td></tr> <tr><td>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四組</td><td>43</td></tr> <tr><td>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五組</td><td>38</td></tr> </tbody> </table>	國立學校組別	EUI 基準	大學第一組	105	大學第二組	98	大學第三組	80	大學第四組	66	大學第五組	56	科技大學第一組	90	科技大學第二組	70	科技大學第三組	58	科技大學第四組	48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一組	107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二組	78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三組	54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四組	43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五組	38
國立學校組別	EUI 基準																														
大學第一組	105																														
大學第二組	98																														
大學第三組	80																														
大學第四組	66																														
大學第五組	56																														
科技大學第一組	90																														
科技大學第二組	70																														
科技大學第三組	58																														
科技大學第四組	48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一組	107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二組	78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三組	54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四組	43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五組	38																														
<p>2. 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能源管理法規定，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者，依法辦理相關事項，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設置能源管理人員與達到年度節電率等。 • 請填報<u>設置能源管理員證號與檢附佐證</u>，以及<u>檢附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u>(包括訂定日期、短中長程目標，且應逐年更新計畫內容)、<u>核備相關佐證</u>(如核准通過日期、文號、憑證、網頁申報截取畫面、email 等)與達到年度節電率 1% 相關佐證(如網頁申報截取畫面)。 •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人員登記執照係依電業法規定辦理，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表係向能源局提出設置登記，兩者並不相同。 • 人員有異動時，應自異動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管理法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第 8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p> <p>—第 9 條「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p> <p>—第 11 條「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p> <p>—第 12 條「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p> <p>•公告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p> <p>—附表二「電能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應行辦理事項：1.每年 1 月底前，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併同當年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2.設置能源管理人員」。</p> <p>•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p> <p>—「三、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其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未達 1% 且無正當理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能源用戶所報執行計畫，不予核定」。</p> <p>—「四、能源用戶於中華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之執行計畫，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 以上」。</p>
<p>3. 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p>	<p>•依據電業法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負責維護與用電安全，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p> <p>•請檢附最新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相關佐證(如備查函或機關查收佐證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電業法</p> <p>—第 60 條「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p> <p>—第 10 條「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營之</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電力設備，每 6 個月至少檢驗 1 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 1 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前項檢驗結果，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 15 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p>

(七)其他環保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學校依「111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規定，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5%，請檢附相關佐證(依 111 年 1 月至 6 月底之採購情形為主)。 • 私立學校鼓勵參照辦理推動，帶動綠色消費風氣，提升校園環境效益。 • 私立學校勾選「<u>私立學校參照辦理</u>」者，本檢核指標列入評分。 • 私立學校勾選「<u>私立學校未執行</u>」者，本檢核指標不列入評分。 • 學校得於招標案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相關標章(環保、節水、節能等)使用許可，選其效能較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 辦理綠色產品採購教育訓練非法規強制規定應辦事項，於「111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中屬加分項目，請於「一(八)執行成效 1(2)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中，說明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優先採購綠色產品相關情形。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採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6 條「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u>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u>，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 10% 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明定分類、允許優惠價差、優先採購及決標規定之優惠措施。 •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評分等第之計算方式。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1)公告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2)明訂機關應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3)授權訂定應採購比例，應優先採購 4 大類 15 項產品。 • 111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本項最高加 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分採購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占「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 3% (含)以上，即可加 3 分，如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未達 3%，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得分</p> $= \frac{\text{加分採購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3}{3\%}$ <p>—(2)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本項最高加 10 分)</p> <p>因應未來「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修正草案)推動，請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由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加分方式詳述如下：</p> <p>A.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最高加 5 分)：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達 107 至 109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逾公告金額 1/10 須經公告程序者)5% (含)以上，即可加 5 分(各機關工程及勞務採購參與件數目標值請參考附表 6)，如未達 5%，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得分</p> $= \frac{\text{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107 \text{ 至 } 109 \text{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 \times 100\% \times \frac{5}{5\%}$ <p>B.申報金額(最高加 5 分)：</p> <p>a.工程採購：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工程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 5% (含)以上，即可加 2.5 分，如未達 5%，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工程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p> $= \frac{\text{工程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工程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2.5}{5\%}$ <p>未來 5 年申報金額將以每年至少成長 1% 為目標。</p> <p>b.勞務採購：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勞務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 3% (含)以上，即可加 2.5 分，如未達 3%，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p> $= \frac{\text{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勞務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2.5}{3\%}$ <p>未來 5 年申報金額將以每年至少成長 0.4% 為目標。</p> <p>c.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於目標值為 0 件者，評核總分計算方</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式如下：</p> $\text{總分} = (\text{原始分數} + \text{總分加減分}) \times \frac{100}{95}$ <p>一(3)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最高加 2 分)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綠色生活資訊網辦理，凡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曾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有採購紀錄之帳號，皆可參與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達 90%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即可加 2 分。</p> <p>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 $= \frac{\text{參與 111 年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帳號數量}}{\text{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具採購紀錄之帳號數量}} \times 100\%$</p>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p>•請填報學校<u>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書證號</u>與檢附相關佐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環境教育法 一第 18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p>
3.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p>•填報受環保單位(環保署及環保局)稽查處分情況，並請檢附近 3 年稽查結果報告與相關處分說明佐證；系統已匯入環保署稽查處分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p>
4.環保署公告塑膠類限制使用事項之校內推動情形	<p>•依環保署公告，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u>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u>，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p> <p>•檢附校內推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之宣導情形佐證資料，如相關標語張貼、文宣製作、現場照片拍攝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62219 號公告公告修正) 一一、限制使用對象：公部門(含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等。 一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p> <p>•依環保署公告，學校之餐廳、福利社、合作社等<u>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u>。</p> <p>•檢附校內推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之宣導情形佐證資料，如相關標語</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張貼、文宣製作、現場照片拍攝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08 年 8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56916 號公告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限制使用對象：公部門(含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等。 一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 (2)碗蓋。 (3)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一三、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之部分或全部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一定期間內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 2.限制使用對象因清洗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清洗餐具，且於無法清洗餐具之原因發生後 36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申請。 •依環保署公告，學校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檢附校內推廣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之宣導情形佐證資料，如相關標語張貼、文宣製作、現場照片拍攝等。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108 年 5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31442 號公告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限制使用對象：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特殊教育學校。 一三、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 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八)執行成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環境保護管理	<p>•學校可擇優選擇執行成效各檢核指標中，最具執行成效之檢核指標進行提報，各檢核指標之文字說明請精簡 300 字內，並提供相關佐證；委員依學校提報資料進行檢視，就學校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p> <p>(1)執行毒化物運作減量/文件註銷與演練觀摩、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p> <p>a.降低校內毒化物運作量、結餘量 0 之毒化物核可文件註銷申請等友善環境自主作為。</p> <p>b.辦理校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或觀摩。</p> <p>c.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如比照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執行廢棄物跟車追蹤機制)。</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1101014354 號令修正發布「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p> <p>一第 2 條「屬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各款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第六款)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作成紀錄。但不包括屬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受託者。」。</p> <p>(2)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p> <p>a.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說明會情形：計算公式=各校年度辦理總人時數／各校及其所屬教職員總人數。</p> <p>b.採購綠色產品(「110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中附表 2)所有項目之情形：計算公式=附表 2 所有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附表 1 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100%。</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111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p> <p>一(1)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本項最高加 3 分)</p> <p>「加分採購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占「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 3%(含)以上，即可加 3 分，如未達 3%，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得分</p> $= \frac{\text{加分採購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3 \text{ 分}}{3\%}$ <p>—(2)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本項最高加 10 分)</p> <p>因應未來「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修正草案)推動，請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由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加分方式詳述如下：</p> <p>A.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最高加 5 分)：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達 107 至 109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逾公告金額 1/10 須經公告程序者)5% (含)以上，即可加 5 分(各機關工程及勞務採購參與件數目標值請參考附表 6)，如未達 5%，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得分</p> $= \frac{\text{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107 \text{ 至 } 109 \text{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 \times 100\% \times \frac{5 \text{ 分}}{5\%}$ <p>B.申報金額(最高加 5 分)：</p> <p>a.工程採購：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工程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 5% (含)以上，即可加 2.5 分，如未達 5%，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工程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p> $= \frac{\text{工程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工程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2.5 \text{ 分}}{5\%}$ <p>未來 5 年申報金額將以每年至少成長 1%為目標。</p> <p>b.勞務採購：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勞務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 3% (含)以上，即可加 2.5 分，如未達 3%，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p> $= \frac{\text{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勞務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2.5 \text{ 分}}{3\%}$ <p>未來 5 年申報金額將以每年至少成長 0.4%為目標。</p> <p>c.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於目標值為 0 件者，評核總分計算方式如下：</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分 = (原始分數 + 總分加減分) × $\frac{100}{95}$</p> <p>—(3)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最高加 2 分)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綠色生活資訊網辦理，凡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曾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有採購紀錄之帳號，皆可參與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達 90% 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即可加 2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 = $\frac{\text{參與 111 年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帳號數量}}{\text{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具採購紀錄之帳號數量}} \times 100\%$</p> <p>(3)落實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a.強化因應氣候變化之用水施措，包含建置水資源監控管理系統、增加儲水設備、中水回收等循環用水措施。 b.因應極端氣候下高強度降雨對校園土地之衝擊，包含校園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增加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之規範。 c.降低高溫帶來校園教職員生熱傷害之風險，增加校園綠地面積、植樹、屋頂隔熱降溫設計、牆面植生及綠籬等多層次綠化等降溫措施。</p> <p>(4)開設氣候變遷或永續發展教育通識課程，並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a.學校與鄰近社區或企業等單位建立夥伴關係，辦理氣候變遷或永續發展教育行動學習，包括執行成果、參與人員、人次。 b.盤點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教育之校內學術產出、教學資源，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c.開設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等相關通識課程修課比例及開課時數。 d.辦理教職員工與學生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等增能研習，研習名稱、場次及人數。</p> <p>(5)確實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落實「動物保護法」。 a.提供當年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名單、參與人員教育訓練歷程紀錄、同意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相關文件。 b.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評比成績為優良。 c.針對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分類之第一類校內犬貓，進行照冊列管、指定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配戴頸圈供識別標記。</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d.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訂定校內犬貓管理規範，以落實犬貓管理。</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70043010A 號令訂定發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093954 號函)。 <p>(6)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優良級標章：經認定符合環保署公告之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並優於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 b.良好級標章：經認定符合環保署公告之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80167 號令訂定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80581 號公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p>(7)近 3 年人均一般生活垃圾量有否下降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每人每年平均一般生活垃圾量=一般生活垃圾清理總數/學校師生數(單位：公斤/人)。 b.提供委託清理契約、清理紀錄等。 c.倘因疫情因素(109-110 年間)致需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得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使用，學校可提出補充說明。(待確認移到一(七)4.環保署公告塑膠類限制使用事項之校內推動情形?) <p>(8)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達風險等級者，需依規定登載足夠人數與等級之專業應變人員，請檢附其證號與相關佐證。 b.後續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之實施內容辦理，專業應變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登載。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條「學術機構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應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7 條「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108.1.16 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條「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三、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逾 500 公斤，未逾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者，運作場所應登載 2 人以上，其中<u>技術級及操作級各 1 人以上</u>。四、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任一日未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逾 500 公斤者，運作場所應登載<u>通識級 1 人以上</u>」。 — 第 17 條「相關運作人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符合第 13 條、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之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p>(9)推動二手或不用品交換使用，促進資源循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提供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相關交換活動、管道之作證資訊(如海報、文宣等)。 b.並說明不用品交換執行成果(統計交換件數(次))。
2.能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可擇優選擇執行成效各檢核指標中，最具執行成效之檢核指標進行提報，各檢核指標之文字說明請精簡 300 字內，並提供相關佐證；委員依學校提報資料進行檢視，就學校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 <p>(1)推動重點節約能資源項目，優於政府節能目標，或取得相關能源認證或輔導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資訊機房智慧化，提升機房電力使用效率(PUE)。 b.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需量競價措施」或「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相關措施內容請參閱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135&cid=46&cchk=d7bd7816-24e8-4fc4-9ec2-43e7246637b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量競價措施」係指台電系統高載時期，開放用戶把節省下來的電回賣給台電，並由用戶出價競標，台電則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若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少用電，則可獲得電費扣減。藉由用戶自報回饋價格方式，賦與用戶更多自主權，激發抑低用電潛能。用戶可衡量本身之負載特性，確認可緊急配合降載，與台電公司簽訂「需量競價措施」契約，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的目的。措施內容有經濟型、可靠型、聯合型。 • 「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係由台電提供電價誘因，在系統高載期間或電力供應發生困難時，引導用戶減少或暫停部分用電，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則將所節省之投資相關成本反映在電價上。用戶可衡量本身之作業特性，與電業簽訂減少用電措施契約。措施內容有月減 8 日型、日減 6 時型、日減 2 時型。 c.建置智慧電表，搭配能源管理系統，並執行相關時間電價等措施，達成抑低尖峰用電及節省電費。 d.提供近 3 年人均用電量與燃料使用資料，了解用量變化與人數變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動之影響。					
學校用電情形範例參考(小數點第 1 位)						
	年	用電量 (度)	電費 (萬元)	人均用電量 (度)	用電基準 值(EUI)	110 年用 電目標 (EUI)
108						
109						
110						
※統計請以帳單月份為主						
學校燃料使用情形範例參考						
	年	人均用汽油 量(公升)	人均用柴油 量(公升)	人均用重油 量(公升)	人均用瓦斯 量/天然氣 (立方公尺)	
108						
109						
110						
e.請提供認證有效日期與相關佐證。						
(2)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同步確認發電量合理性。						
a.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建議以學校契約容量之 10% 做為太陽光電設置目標，並檢附設置太陽光電佐證文件及契約容量文件，及計算設置比率。						
b.依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計畫規劃設計階段，除部分工程外，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可行性。						
(3)設置地面型光電球場、停車場，或推動公民電廠						
a.設置地面型光電球場，於高溫日曬之時，學生可以使用戶外運動場地，解決室內運動空間缺乏之問題。						
b.設置地面型光電停車場，師生停車遮陰之時亦可同步發電，增加發電量。						
c.藉由社區培力讓更多人共同參與再生能源設置，強化地方與再生能源之鏈結，促成多元類型之公民電廠案例。適合學校推動類型： • 公民團體自主發起：由民眾透過自行出資或對外募資，並委請系統業者協助建置再生能源發電發電設備及後續運維。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 系統營運商或媒合商發起：引入 ESCO 精神，由系統營運商發起負責建置與維運，屋主負責提供屋頂空間，不僅免出資，可收取租金，並且可以共享售電收益。</p> <p>(4)辦理常態化節約用水執行成效。</p> <p>a.定期填報「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p> <p>b.改善節水設施，提升省水器材安裝率；可提供近 3 年人均用水量資料，了解節約用水量與人數變動之影響，說明長期節水努力及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用水情形範例參考(小數點第 1 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748 1305 907"> <thead> <tr> <th>年</th> <th>用水量(立方公尺)</th> <th>水費(萬元)</th> <th>人均用水量(公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9</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統計請以帳單月份為主</p> <p>c.辦理節水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p> <p>(5)落實能源轉型及節能教育宣導及能資源開課情形，並定期檢核逐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p> <p>a.舉辦各項能源轉型、節能教育宣導活動、辦理班級或住校生節電競賽活動。</p> <p>b.能資源相關通識課程修課比例、每年總開課程數等。</p> <p>c.定期檢核逐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或以 ESCO 方式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p>	年	用水量(立方公尺)	水費(萬元)	人均用水量(公升)	108				109				110			
年	用水量(立方公尺)	水費(萬元)	人均用水量(公升)														
108																	
109																	
110																	

(九)特色評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除(八)執行成效所列檢核指標外，提供其他相關各類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如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學校與院系專業結合或具教育性與實用性之創新作法等，請自行提報與提供佐證。
2.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除(八)執行成效所列檢核指標外，提供其他相關各類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如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學校與院系專業結合或具教育性與實用性之創新作法等，請自行提報與提供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u>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u>，宣示安全衛生政策，並傳達給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 •政策應由新校長簽核或現任校長簽陳延續學校原訂政策等相關佐證，並宜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等相關規範，制定適當政策內涵與目標，並定期追蹤查核。
2.勞工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事業分類，填報學校<u>第二類事業與第三類事業</u>人數。 •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佐證，若學校於該系統未報備者，請另行提供人數對應佐證。 ※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事項應置備紀錄，並填報 <u>110 年</u>開會次數及主席層級，請檢附 <u>110 年會議紀錄</u>(含簽到表等，議題內容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以及提供委員會組織名單(包括當然委員及勞工代表)人數。 •若學校第二類勞工人數未達 300 人者，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 2-1 條「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一第 6 條第 2 項「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0 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一第 10 條「適用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第 11 條「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 5 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五、勞工代表」。 一第 12 條「委員會應每 3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辦理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 3 年」。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4.設置人員情形	<p>•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業務主管、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師，並檢附相關合格證書佐證。</p> <p>•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學校第二類事業與第三類事業分別設置人員情形，不同校區者請補充說明各校區設置人員現況。</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 1 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p>—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875 1430 1563"> <thead> <tr> <th>事業</th> <th>規模(勞工人數)</th> <th>應置之管理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td> <td>未滿30人者</td> <td>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td> <td>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td> </tr> <tr> <td>500人以上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4">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td> <td>未滿30人者</td> <td>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td> <td>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500人以上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td> </tr> </tbody> </table>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 align="center">一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376 1431 815">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376 639 427">事業</th> <th data-bbox="639 376 963 427">規模(勞工人數)</th> <th data-bbox="963 376 1431 427">應置之管理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427 639 524">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td> <td data-bbox="639 427 963 524">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td> <td data-bbox="963 427 1431 524">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480 524 639 669"></td> <td data-bbox="639 524 963 669">1000人以上</td> <td data-bbox="963 524 1431 669">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480 669 639 815">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td> <td data-bbox="639 669 963 815">3000人以上</td> <td data-bbox="963 669 1431 815">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1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3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1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3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p>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填報學校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現況(包括有效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21/05/15)，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認證之佐證，如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45001、ISO 45001、TOSHMS 等。 • 若學校第二類勞工人數未達 500 人者，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 23 條「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 12-2 條「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者。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前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 3 年」。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及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架構，包括：(1)政策；(2)目標；(3)計畫項目；(4)實施細目；(5)計畫時程；(6)實施方法；(7)實施單位及人員；(8)完成期限；(9)經費；(10)績效考核；(11)其他規定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宜以年度計畫方式予以訂定，並視實務所需修正更新。其(3)計畫項目至少應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所指的內容(請參照下方相關法規/公告/其他之說明)，相對應之計畫或辦法之具體作法或資料應具體呈現。 •鑑於「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為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法之基礎，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的各項目應予之相連結，並補充說明具體作法。 •計畫實施範圍應涵蓋全校第二類及第三類場所。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1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1 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十三、緊急應變措施；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及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架構，包括：(1)制定目的：制定規章所要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2)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3)規章內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種類及內容要點；(4)權責單位：對規章有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5)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6)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規章所使用之相關表單及需要之作業流程；(7)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機關首長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 •管理規章適用範圍為全校性，非只限實驗場所，建議檢視修正管理規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章內容，並依學校風險特性具體納入管理事項及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學校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1 條「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3.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報依法應辦事項，包括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與公告實施，並檢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備查相關佐證(如備查通過日期、文號、憑證、登錄編號、網頁截取畫面等)。 請於說明欄敘述，勞工代表為(1)工會代表；(2)未設工會，勞資會議代表；(3)未設工會，勞工選舉代表。 建議隨法規與學校組織等變化情形，適時修正，且工作守則應為全校性適用，非只限實驗場所。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4 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1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四、教育及訓練。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六、急救及搶救。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八、事故通報及報告。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4.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報學校執行相關教育訓練應辦事項，例如新僱勞工、在職勞工等，檢附最新佐證資料(如 110 年開設/參加安全衛生相關課程、3 小時與增列時數之完訓資料、受訓人數比例等)，並填報講師聘請來源。 針對新僱勞工與在職勞工之完訓情形，請於說明欄位補充敘述其是否屬於勞工或優於法令應辦事項，且教育訓練內容(時數)應與法規要求一致。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2-33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 5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應於事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職業安全管理師；二、職業衛生管理師；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p>—第 16 條「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p> <p>—第 17 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第 18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一)營造作業。(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三)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四)缺氧作業。(五)局限空間作業。(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七)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第 19 條「雇主對擔任前條第 1 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一、第 1 款之勞工，每 2 年至少 6 小時。 二、第 2 款之勞工，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 三、第 3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 四、第 4 款至第 6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6 小時。 五、第 7 款至第 13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p> <p>—附表 13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 小時)</p> <p>一、急救概論(含緊急處置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1 小時 二、敷料與繃帶(含實習)2 小時 三、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含實習)3 小時 四、中毒、窒息 2 小時 五、創傷及止血(含示範)2 小時 六、休克、燒傷及燙傷 2 小時</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七、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2 小時 八、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p> <p>一附表 14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 <p>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四)標準作業程序；(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二、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 6 小時：(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二)自動檢查。(三)改善工作方法。(四)安全作業標準」。</p> <p>•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一第 15 條「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第 1 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第 1 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 1 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 1 人作業。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 5 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參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5 1585 1396 1977"> <tr> <td colspan="6">訓練單位：</td> </tr> <tr> <td colspan="6">訓練種類：</td> </tr> <tr> <td colspan="6">期別：第 0 期</td> </tr> <tr> <td colspan="6">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OO 主管機關 0 年 0 月 0 日 000 字第 000 號</td> </tr> <tr> <th>序號</th> <th>證書編號</th> <th>姓名</th> <th>開訓日</th> <th>結訓日</th> <th>備註</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本表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件格式十六。</p>	訓練單位：						訓練種類：						期別：第 0 期						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OO 主管機關 0 年 0 月 0 日 000 字第 000 號						序號	證書編號	姓名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訓練單位：																																											
訓練種類：																																											
期別：第 0 期																																											
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OO 主管機關 0 年 0 月 0 日 000 字第 000 號																																											
序號	證書編號	姓名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職教育訓練紀錄參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姓名</th> <th>訓練單位</th> <th>研討會、研習會 或訓練名稱</th> <th>辦理日期</th> <th>課程時數</th> <th>認證時數 及登記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本表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件格式十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訓練人數統計範例參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時間</th> <th>單位</th> <th>訓練名稱</th> <th>訓練時數</th> <th>應訓人數</th> <th>完訓人數</th> <th>完訓比例</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檢附課程名稱、時數、照片等佐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急救人員清單範例參考參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姓名</th> <th>證書字號</th> <th>發證日期</th> <th>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年度、訓練名稱(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 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 及登記章													時間	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時數	應訓人數	完訓人數	完訓比例	備註																	姓名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年度、訓練名稱(時數))								
姓名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 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 及登記章																																																		
時間	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時數	應訓人數	完訓人數	完訓比例	備註																																																
姓名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年度、訓練名稱(時數))																																																				
<p>5.針對實驗(習)場所擬定合適呼吸防護計畫</p>	<p>•工作場所空氣中可能存在著不同形式的有害物，包括氣體、蒸氣、粉塵、霧滴、煙煙、纖維、煙霧等，而當工作者吸入這些物質時，有可能引起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如一氧化碳，不但無色、無味，而且有可能在幾分鐘的暴露後，就會造成立即的不良健康效應；另外，有些有害物在暴露之後，則是需要經過多年的潛伏才會造成疾病，例如暴露於石綿纖維所引起的石綿肺症與肺癌等疾病。為了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要求雇主(校長)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請檢附呼吸防護計畫及呼吸防護具更新紀錄。</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1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77-1 條「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二、防護具之選擇。三、防護具之使用。四、防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護具之維護及管理。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六、成效評估及改善。前項呼吸防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6.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校園承攬作業，填報是否依法執行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如危害告知、召開協議組織會議等)，並檢附相關佐證(如環安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行政措施、執行紀錄佐證(如廠商確實簽署之施工配合同意書、特殊作業申請表等))。 •請參考「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手冊。 •建議除危害告知外，宜規範稽核管理制度，在協議事項上，宜要求承攬廠商實施安全衛生巡查督檢，校方可不定期稽查，並將糾正措施列於承攬合約中，以即時約束廠商於施工期間，符合安全衛生規範，以免影響學校師生安全健康。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5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 28 條「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4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7.執行高處作業墜落預防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裝修工程常進行臨時性之高處作業，人員有墜落之虞時，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用合格之工作臺以利作業人員安全施工。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24 條「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4 條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14 條「雇主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六、修護鋼軌或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更換，連接作業場所。七、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報目前學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適用情形與數量清單。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檢查合格，且應僱用合格操作人員，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及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填報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情形(請檢附合格證)、合格操作人員之人數(請檢附合格操作人員證書)、依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請檢附 SOP，且應納入作業檢點)、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情形(檢附教育訓練佐證，包括新訓、回訓等參加課程名單清冊等)。 •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佐證。 •SOP 建議結合作業風險評估之危害控制措施。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6 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u>檢查合格</u>，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第 24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二、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三、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五、吊籠操作人員。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 13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鍋爐操作人員。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 18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第 19 條「雇主對擔任前條第 1 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五、第 7 款至第 13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起依法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應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若學校無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1)請勾選「不適用」，適用者應檢附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範例。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依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檢附 SOP 範例(包括作業檢點)與實施情形(SOP 應在張貼公告於安裝設備)，呈現作業程序中已考量安全衛生議題，如結合機具廠商之機具風險評估與危害告知事項等。 •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實施情形等佐證。 •採購程序建議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採購管理指引進行修正，以符合安衛政策。 •若學校無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2)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第 7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第 8 條「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一、動力衝剪機械。二、手推刨床。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四、動力堆高機。五、研磨機。六、研磨輪。七、防爆電氣設備。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條「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未經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並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但依本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核准先行放行者，不在此限」。
<p>3.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且個人防護具應保持清潔、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以及應準備足夠使用數量等。 •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實施情形等佐證(如個人防護具實施計畫等)。 •宜擬訂合適之個人防護計畫，檢討現行防護具之需求性、人員教育訓練及現場使用之情形。 •除化學品漏洩搶救器材外，宜加強人員之個人防護器具，如防護眼鏡、(耐酸鹼)手套、耳塞、實驗衣等，並應確實執行。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77 條「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四、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p>4.自動檢查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落實執行與留存紀錄，檢附全校性完整自動檢查計畫與執行情形(如提供最近一期檢點紀錄簽名等)，亦可建議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現自動檢查項目與風險評估表結合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3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9 條「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5.特殊作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報目前學校特殊作業人員適用情形，以及是否依法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檢附最新相關佐證。 •若學校無特殊作業人員，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4 條「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四、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五、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八、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九、火藥爆破作業人員；十、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十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十二、高壓室內作業人員；十三、潛水作業人員；十四、油輪清艙作業人員；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659 1374 2036"> <thead> <tr> <th>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th> <th>訓練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五、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18 小時	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小時	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	18 小時	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18 小時	五、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18 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18 小時												
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小時												
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	18 小時												
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18 小時												
五、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18 小時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td> <td>16 小時</td> </tr> <tr> <td>七、火藥爆破作業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八、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td> <td>15 小時</td> </tr> <tr> <td>九、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td> <td>24 小時</td> </tr> <tr> <td>十、高壓室內作業人員</td> <td>12 小時</td> </tr> <tr> <td>十一、潛水作業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十二、油輪清艙作業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able>	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16 小時	七、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八、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15 小時	九、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24 小時	十、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12 小時	十一、潛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十二、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16 小時															
七、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八、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15 小時															
九、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24 小時															
十、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12 小時															
十一、潛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十二、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18 小時															
6. 危害性化學品	<p>• 填報目前學校危害性化學品之適用情形，若學校無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p> <p>• 針對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p> <p>• 對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之評估及分級管理，應依<u>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u>之規定辦理。請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u>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及技術指引</u>。</p> <p>• 依法危害性化學品應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如依實際狀況訂定<u>危害通識計畫</u>。</p> <p>•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p> <p>• 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佐證，如全校性危害通識計畫、相關實施情形等。</p> <p>• 建議可進一步彙整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使用危害健康之化學物質，以顯示化學品管理之完整性。</p> <p><u>相關法規/公告/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0 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u>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u>，並採取必要之<u>通識措施</u>」。 — 第 11 條「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u>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u>」。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4 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 條「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一、危害圖式。二、內容：(一)名稱。(二)危害成分。(三)警示語。(四)危害警告訊息。(五)危害防範措施。(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u>CNS 15030 分類</u>，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p> <p>—第 12 條「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p> <p>—第 17 條「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 3 年。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p> <p>•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p> <p>—第 4 條「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p> <p>—第 6 條「第 4 條之評估及分級管理，雇主應至少每 3 年執行 1 次，因化學品之種類、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而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 3 個月內，重新進行評估與分級」。</p>
7.優先管理化學品	<p>•填報目前學校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適用情形，依規定應每年報請勞動部備查，並檢附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備查文件相關佐證(如清單、管理實例等)。</p> <p>•若學校無使用優先管理化學品，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職業安全衛生法</p> <p>—第 14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p> <p>—第 20 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一、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列之危害性化學品。二、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第 7 條「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四。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五。…運作者應於完成第 1 項備查之次年起，每年 4 月至 9 月之期間內，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 8 條「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之報請備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8.管制性化學品	<p>•填報目前學校管制性化學品之適用情形，並檢附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文件(如清單等)。</p> <p>•若學校無使用管制性化學品，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4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9 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如下：一、第 20 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者。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衛生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p>•填報目前學校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之適用情形，依法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與實施監測；若學校無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p> <p>•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化學品，而事業單位規模符合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實施作業場所暴露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分級，採取控制及管理措施。</p> <p>•檢附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項目等)與最近一次實施監測紀錄。</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7 條「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二、坑內作業場所。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一)高溫作業場所。(二)粉塵作業場所。(三)鉛作業場所。(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p> <p>•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p> <p>—第 8 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 4 條之化學品，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而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或總勞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有科學根據之採樣分析方法或運用定量推估模式，實施暴露評估」。</p> <p>—第 9 條「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之監測及期程，實施前條化學品之暴露評估，必要時並得輔以其他半定量、定量之評估模式或工具實施之」。</p>
2.局限空間	<p>•填報目前學校局限空間之適用情形，具局限空間者依法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請檢附危害防止計畫。</p> <p>•若學校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第 19-1 條「本規則所稱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p> <p>—第 29-1 條「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p>
3.下列項目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p>•針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與人因性危害，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p> <p>•有關四大計畫參考指引，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參考工具或指引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1136/1138/ 下載。</p> <p>•請分別檢附四大計畫預防措施相關佐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3)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p> <p>(4)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 30 條「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 31 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 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三、改善方法及執行；四、成效評估及改善。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24-1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u>危害預防措施</u>，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u>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u>，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 324-2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u>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u>，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324-3 條「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u>不法侵害</u>，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辨識及評估危害；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四、建構行為規範；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4.有害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報目前學校有害作業之適用情形，以及依法應完成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檢附相關佐證(包括回訓資料等)。 •若學校無從事有害作業，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1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二、鉛作業主管。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四、缺氧作業主管。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六、粉塵作業主管。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八、潛水作業主管。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126 1372 1514"> <thead> <tr> <th>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th> <th>訓練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二、鉛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四、缺氧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六、粉塵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八、潛水作業主管</td> <td>36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條第 11 款「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研究或試驗」。 —第 19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但從事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之作業時，得免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二、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四、缺氧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六、粉塵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八、潛水作業主管	36 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二、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四、缺氧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六、粉塵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八、潛水作業主管	36 小時																		
5.職業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辦理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相關作業，包括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之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並僱用或特約醫師、僱用護理人員，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依法設置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臨場健康服務合約書建議明訂具體工作項目，至少包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11 條各項目。例如(1)明定協助完成以 BMI 平均值、健康分級等量化指標呈現學校員工整體健康狀況之報告；(2)明定協助完成學校員工健康促進措施之策劃及年度推動重點之實施，包括減重、戒菸、餐食、運動、健康講座及其他具體行動；(3)明定完成年度結案報告，並由醫師及護理人員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或面報管理高層。</p> <p>•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督導統計數據佐證，如最新年度健檢人數統計、整體或各部門健康檢查分析、健康分級管理、異常追蹤等非涉及個資之資料；醫護人員部分請提供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完成報備之合格臨場服務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名單，確認其特約之醫護人員具備資格，及提供契約內容檢視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有關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如執行內容含勞工個人資料，<u>可以部分資料遮蔽方式保密，以進行去識別化</u>；急救人員部分請提供參加教育訓練清單(含證書)等佐證。</p> <p>•涉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且涉及特殊健檢作業宜辦理體格檢查；分級實施健康管理措施建議進一步具體化呈現，並連結採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p> <p>•請填報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並請檢附其相關處分說明佐證(提供近 3 年稽查結果報告等)；<u>系統已匯入職安署稽查處分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u>。</p> <p>•若學校無法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0-22 條「<u>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u>：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u>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u>」。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u>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u>」。 —第 4 條「<u>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u>」。 —第 8 條「<u>雇主應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u>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 3 年合計至少 12 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 2 小時：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應接受前項第 1 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 3 年合計至少 2 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 15 條「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第 1 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第 1 項<u>急救人員</u>，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 1 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 50 人者，<u>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u>。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 1 人作業。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 5 人」。</p> <p>—第 17 條「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p> <p>—第 21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第 2 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p> <p>—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664 1418 2022"> <thead> <tr> <th data-bbox="488 1664 596 1704">項次</th> <th data-bbox="596 1664 1418 1704">作業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8 1704 596 1747">一</td> <td data-bbox="596 1704 1418 1747">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747 596 1827">二</td> <td data-bbox="596 1747 1418 1827">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827 596 1870">三</td> <td data-bbox="596 1827 1418 1870">游離輻射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870 596 1912">四</td> <td data-bbox="596 1870 1418 1912">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912 596 1955">五</td> <td data-bbox="596 1912 1418 1955">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955 596 1998">六</td> <td data-bbox="596 1955 1418 1998">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998 596 2022">七</td> <td data-bbox="596 1998 1418 2022">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1%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銻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5%之混合物之作業： 1.溴丙烷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一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業性質分類</th> <th>勞工人數</th> <th>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各類</td> <td>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td> <td>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td> <td rowspan="15">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td> </tr> <tr> <td>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td> <td>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7">第一類</td> <td>300-999人</td> <td>1次/月</td> </tr> <tr> <td>1,000-1,999人</td> <td>3次/月</td> </tr> <tr> <td>2,000-2,999人</td> <td>6次/月</td> </tr> <tr> <td>3,000-3,999人</td> <td>9次/月</td> </tr> <tr> <td>4,000-4,999人</td> <td>12次/月</td> </tr> <tr> <td>5,000-5,999人</td> <td>15次/月</td> </tr> <tr> <td>6,000人以上</td> <td>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7">第二類</td> <td>300-999人</td> <td>1次/2個月</td> </tr> <tr> <td>1,000-1,999人</td> <td>1次/月</td> </tr> <tr> <td>2,000-2,999人</td> <td>3次/月</td> </tr> <tr> <td>3,000-3,999人</td> <td>5次/月</td> </tr> <tr> <td>4,000-4,999人</td> <td>7次/月</td> </tr> <tr> <td>5,000-5,999人</td> <td>9次/月</td> </tr> <tr> <td>6,000人以上</td> <td>12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7">第三類</td> <td>300-999人</td> <td>1次/3個月</td> </tr> <tr> <td>1,000-1,999人</td> <td>1次/2個月</td> </tr> <tr> <td>2,000-2,999人</td> <td>1次/月</td> </tr> <tr> <td>3,000-3,999人</td> <td>2次/月</td> </tr> <tr> <td>4,000-4,999人</td> <td>3次/月</td> </tr> <tr> <td>5,000-5,999人</td> <td>4次/月</td> </tr> <tr> <td>6,000人以上</td> <td>6次/月</td> </tr> </tbody> </table>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一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勞工人數</th> <th colspan="3">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0-99</th> <th>100-299</th> <th>300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99人</td> <td></td> <td>1人</td> <td></td> <td rowspan="6">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 1 人。 </td> </tr> <tr> <td>300-999人</td> <td>1人</td> <td>1人</td> <td>2人</td> </tr> <tr> <td>1,000-2,999人</td> <td>2人</td> <td>2人</td> <td>2人</td> </tr> <tr> <td>3,000-5,999人</td> <td>3人</td> <td>3人</td> <td>4人</td> </tr> <tr> <td rowspan="2">6,000人以上</td> <td rowspan="2">4人</td> <td rowspan="2">4人</td> <td rowspan="2">4人</td> </tr> <tr> </tr> </tbody> </table>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 1 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 1 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附表四 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 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49 人	1 次/年	1 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 1 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 2 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 人	4 次/年	4 次/月	
	200-299 人	6 次/年	6 次/月	
第二類	100-199 人	3 次/年	3 次/月	
	200-299 人	4 次/年	4 次/月	
第三類	100-199 人	2 次/年	2 次/月	
	200-299 人	3 次/年	3 次/月	
<p>•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p> <p>一第 16 條「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p> <p>一附表 13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 小時)</p> <p>一、急救概論(含緊急處置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1 小時</p> <p>二、敷料與繃帶(含實習)2 小時</p> <p>三、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含實習)3 小時</p> <p>四、中毒、窒息 2 小時</p> <p>五、創傷及止血(含示範)2 小時</p> <p>六、休克、燒傷及燙傷 2 小時</p> <p>七、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2 小時</p> <p>八、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2 小時</p> <p>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p> <p>•緊急醫療救護法</p> <p>一第 4 條「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p> <p>一第 24 條「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p>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年健康檢查結果統計資料參考			
	項次	年齡	單位/部門	總健檢人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65歲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40歲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65歲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40歲者		

(五)執行成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學校可擇優選擇執行成效各檢核指標中，最具執行成效之檢核指標進行提報，各檢核指標之文字說明請精簡 300 字內，並提供相關佐證；委員依學校提報資料進行檢視，就學校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	
1.建構降低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風險的環境及成效	a.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防止感電措施)。 b.無災害工時紀錄。 c.高風險作業承攬合約納入安全衛生規範(化糞池清理、新建工程或修繕工程之感電、局限空間、危險機械設備、工程安全等防災重點)。
2.開設安全衛生通識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a.學生參與課程及受訓比例，學生參與課程比例計算方式：受檢核前一年度修課學生人數/全校學生人數，受訓比例計算方式：受檢核前一年度受訓人數/應受訓總人數。 b.每年總開課程數。 c.融入教育部安全衛生教材及種子師資之情形。
3.運用數位化資源辦理或創新實驗(習)場所教育訓練	a.使用本部教師 e 學院網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b.導入 AR 或 VR 技術辦理教育訓練
4.參加「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	a.召集學校或核心學校。 b.聯盟夥伴學校(成員)。
5.推動校內各工作場所人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情形	a.校內各單位及各系所安全衛生專責管理人員設置情形(非法定規範之專責人員)。 b.校內各單位及各系所取得安全衛生相關證照情形，證照取得情形計算方式：取得證照人數/全校教職員總人數。
6.實驗(習)場所設置監控設備。	a.設置實驗(習)場所環境監控設備、人員進出管制系統、消防監測設備(有毒氣體偵測、可燃性氣體偵測、二氧化碳偵測、人員管制偵測等)。 b.依實驗(習)場所使用之氣體設置氣體監測器。
7.實驗(習)場所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計畫	a.依實驗(習)場所訂定適用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計畫。 b.風險評估結果定期審查或修正紀錄。 c.相關防護設施定期更新維護紀錄(危險性機械維護、危險性設備維護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8.運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如環保署大專院校毒化防災列車、職安署或消防署等)資源辦理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之推行成效	a.於校園佈告欄及網站公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相關資源,或其他各類安全衛生教育宣導、線上數位學習資料情形。 b.於安全衛生相關活動推廣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相關資源,或其他各類安全衛生相關宣導資料情形,職業健康計畫可引進職安署及衛福部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資源協助。
9.實驗(習)場所之實驗設備氣罩裝設靜壓、流速等監測設備	a.依實驗(習)場所之實驗設備氣罩規格裝設靜壓、流速等監測設備。 b.定期使用風速計監測排氣裝備之排氣效果,檢附相關紀錄。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第 17 條「雇主依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校內安衛優良事蹟,向校外推廣之成效	a.學校將校內安全衛生管理良好制度及績效,藉由外界管道推廣或自行辦理相關經驗分享活動。 b.協助鄰近中小學之大手牽小手安全衛生推廣活動,提升他校環安衛效能。
11.推動校內氣體鋼瓶購入、交接等紀錄登載與落實管理作為,優先以瓶換瓶、責任退瓶、避免買斷輸入	a.提供校內推動氣體鋼瓶管理作為之文件、登載紀錄。 b.提供宣導優先以瓶換瓶、責任退瓶、避免買斷輸入之推廣作法,避免衍生老舊氣體鋼瓶囤積或孤兒鋼瓶之情況。
12.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未達須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仍優於法規設置一級管理單位	a.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完整提報內容。 b.提供校內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於一級管理單位內之組織架構與分工內容。

(六)特色評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安全衛生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除(五)執行成效所列檢核指標外,提供其他相關各類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如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學校與院系專業結合或具教育性與實用性之創新作法等,請自行提報與提供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一)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 建立學校災害管理組織架構，設立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運作「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敘明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名稱(如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校安中心等)與行政層級，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等；並檢附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應包含「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平時得納入校級相關會議辦理，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與災時應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 • 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或緊急應變任務分工。應明確列出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各分組負責人員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
2. 每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校園防災工作，會議記錄含校園防災工作四階段各工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召開校園防災相關工作會報，明確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相關業務的負責處室與聯絡清單。 • 檢附負責(協助)單位之佐證及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會議內容涵蓋校園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等工作事項，並符合學校環境及災害潛勢特性。
<p>3. 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p> <p>(1) 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p> <p>(2) 確實掌握災害潛勢</p> <p>(3) 依學校特性修正災害防救計畫</p> <p>(4) 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災害任務編組</p> <p>(5) 編撰宿舍夜間應變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附完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奉校長核可，以及提供全校檢閱。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學校應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有關計畫範本可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項下防災校園專區登入下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書，並運用 GIS 圖臺檢視在地化災害潛勢情形編撰下列事項：(1)學校概況。(2)減災整備階段事項。(3)應變階段事項。(4)復原重建階段事項等。 • 學校應調查彙整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包含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規模及簡述、人員傷亡、財務/設備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 確實依規定辦理平時及應變階段任務編組及工作分配。 • 因應不同災害，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 規劃宿舍夜間應變機制及通報流程；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與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應以學校為計畫主體，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或如有變動則須修訂抽換)。 • 評估氣候變遷之極端天氣事件對學校防災工作之影響，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預為因應。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害防救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2 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執行及檢討。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p>
<p>4. 編撰「消防防護計畫」</p> <p>(1) 依規定按時提報</p> <p>(2) 自衛消防編組</p> <p>(3) 規劃消防應變之教育訓練(含避難演練)</p> <p>(4) 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提報</p> <p>(5) 落實宿舍及校舍設置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 檢附一棟完整「消防防護計畫」。</p> <p>※ 依「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1)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2)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3)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4)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5)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6)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7)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8) 防止縱火措施。(9)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10)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11)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p> <p>• 檢附學校建築物「消防防護計畫」清單。</p> <p>• 「消防防護計畫」新遴任防火管理人或異動、管理權人更換、編組人員大幅異動時，需重新修訂。</p> <p>• 宿舍設置廣播設備及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 消防法</p> <p>一第 13 條「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防護團防災演練執行作為</p> <p>(1) 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p>	<p>• 檢附完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及「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p> <p>•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以下簡稱防護團)，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p>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2)策訂各年度青年動員服勤準備執行計畫 (3)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 (4)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 2 次，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	一、基本訓練：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 二、常年訓練：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年度實施 2 次常年訓練，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 •依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每學年依據在學男女青年，完成編組訓練，區分核轉需求人員、學校青年防護團、各縣(市)鄉、鎮、區、市青年服勤隊及返籍人員以協助動員時支援醫療、救護、消防、搶修、修護、宣慰及軍需生產與服勤工作。
6.公告及張貼校園災害應變、通報流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具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機制、應變及通報流程，並依據各應變分組進行災時之工作。 •具備重傷外送之機制。
7.編列災害防救業務經費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投入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經費涵蓋軟硬體。硬體包含：校內減災、整備之工程改善、設施、器具、設備；軟體包含：防災增能研習課程、講座、教育訓練等。 •預算書或其他可佐證之證明文件。
8.建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表 (1)平時資源整備 (2)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並善加運用	•確實整備心理衛生與輔導資源網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諮商與輔導資源(如心理衛生工作者、心理諮商單位)，且可依災害不同時期尋找適合單位。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如專業諮商輔導機構、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並善加運用。
9.擬定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補課計畫	•建立學生復課及補課計畫，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授課教師。

(二)安全學習設施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評估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	•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評估，包含機場、加油站、危險場所與設施(如：石化設施、變電所、高壓電塔、電波發射臺、軍事要塞等)、交通要道流量、無人看守水域等。 •調查校園內易致災點，包含：偏遠教室、儲藏室、地下室、雨後濕滑走廊、實驗室及廚房等。
2.建立校園環境與設備檢查機制 (1)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 (2)損壞設施、設備定期勘查機制	•每學期開學前，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對校園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針對調查出危險項目進行改善，並定期追蹤改善進度。 •建立損壞設施、設備勘查機制，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與追蹤進度。
3.校舍安全調查 (1)每學期或巨災後校	•檢附最近一次(五年內)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與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等佐證。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巨災：對校舍安全產生嚴重影響的災害事件。 •各項建物及邊坡定期檢查。 - 校舍興建、修繕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樑柱、牆壁、樓地板是否有裂縫、漏水。 - 混凝土剝裂、鋼筋是否有外露現象。 - 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裂現象。 - 門、窗是否變形、玻璃是否破損。 -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寬度是否有明顯改變。 - 邊坡及擋土牆 ※依大專校院適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應辦理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格式、內容與調查及檢核項目，可參考前開手冊及計畫書，視學校校園(舍)環境情況調整。 •依據校舍安全檢查(管理檢核表)調查結果，提出後續改善紀錄、方式、改善進度與改善紀錄。 ※學校有另外專案進行校舍檢查計畫者，得檢附該計畫報告書代替本項之全部內容。
4.宿舍結構安全調查 (1)每學期及巨災後宿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針對宿舍結構安全檢查進行後續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最近一次(5 年內)宿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與宿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等佐證。 •巨災：對校舍安全產生嚴重影響的災害事件。 •宿舍定期檢查 - 宿舍興建、修繕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樑柱、牆壁、樓地板是否有裂縫、漏水。 - 混凝土剝裂、鋼筋是否有外露現象。 - 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裂現象。 - 門、窗是否變形、玻璃是否破損。 -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寬度是否有明顯改變。 ※依大專校院適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應辦理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格式、內容與調查及檢核項目，可參考前開手冊及計畫書，視學校校園(舍)環境情況調整。 •依據宿舍安全檢查(管理檢核表)調查結果，提出後續改善紀錄、方式、改善進度與改善紀錄。 ※學校有另外專案進行校舍檢查計畫者，得檢附該計畫報告書代替本項之全部內容。
5.公告及張貼宿舍疏散避難地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宿舍平面圖繪製疏散避難路線，並須分棟分樓層繪製。
6.設定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宿舍災害應變需求，設定防災設施整備清單，包含：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
7.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確保相關器材正常運作。 •註記各項應變器材相關資訊，如數量、存放地點、負責人員、檢查結果，若需補強，則說明補強內容、方式、規劃等。 •清單應包括安全管制及通訊聯絡器具、天然災害應變器材，且應確認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全校各項器材品項、數量、存放位置、保管人，標註設施地點(若有圖資更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地震防災設施設備，包含安全帽、警示指揮棒、反光型指揮背心、無線電對講機、逃生救助袋等。 •設置淹水災害設施設備，包含抽水機、發電機、不斷電設備、檢修搶救工具(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等。 •設置火災災害設施設備，包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 •設置旱災災害設施設備，包含雨撲滿(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水塔(含蓄水池)等。 •設置疾病災害設施設備，包含：口罩、酒精、消毒水、溫度計、隔離室(提供發燒師生暫時休息使用)等。 •將全校場域之災害應變相關器材納入清單，區分不同校區資料。
8.救護用品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全校緊急救護用品清單(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區分不同校區資料。 •具備 AED 器材。學校位置偏遠者，應規劃後送準備機制。 •清單應每月檢測與查核，並應登錄購置日期及保存年限。

(三)執行成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學校可擇優選擇執行成效各檢核指標中，最具執行成效之檢核指標進行提報，各檢核指標之文字說明請精簡 300 字內，並提供相關佐證；委員依學校提報資料進行檢視，就學校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p>
1.辦理全校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災害防救演練計畫(含腳本)，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 •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擬定災害防救演練，並結合教師、學生、社區等資源實施完整實兵演練。 •各項防災演練可配合腳本設計，合併辦理。
2.辦理實驗室複合型災害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掌握實驗室在各類災害下的致災因子。 •明確訂定通報程序。 •擬定實驗室防災演練計畫。 •演練後召開確實檢討會議並有改善計畫。
3.辦理毒化災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訂定通報程序。 •確掌握校園內毒化物存放位置及其在各類災害下的致災因子。 •擬定實驗室防災演練計畫。 •演練後召開確實檢討會議並有改善計畫。 <p>※無論校內或校外發生化學品洩漏或校外工廠發生火災、爆炸，化學物質或濃煙飄向學校時，應啟動應變程序。立即通報政府防救災單位，取得相關資訊。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上風處，則視狀況決定是否全校停課，並立即疏散(以免風向改變，或災害擴大)，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下風處，則全校師生立即進入室內暫時避難。清點人數，通報災情。聯繫主管機關，瞭解狀況。必要時請求支援，全校師生疏散。</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4.辦理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	<p>(1)設定參與人數及規模(含演練面向、廣度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集校內各處室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召開研商會議，研訂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或其他說明替代文件，以複合型災害進行規劃(如地震引起學校實驗室火災或毒化物外洩)。 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應完成全校應變演練，或各樓層、各棟小規模演練。 演練動作確實。就地掩蔽及疏散相關演練的知識與技能，明確避開致災因子並有效自我保護。 對每年或每次演練缺失檢具檢討會議並改進。 配合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並納入校內行事曆。 <p>(2)上傳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成果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防災教育資訊網」網站，將演練成果上傳。
5.規劃師生災時臨時收容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學校師生臨時收容計畫，規劃師生災時臨時收容空間；相關規劃應包含指揮(服務)中心、緊急物資儲備場所、醫療場所、收容空間等。 購置至少3天份之臨時收容所需儲備物資，包含飲用水、食物、睡袋等。
6.辦理定期全校教職員及學生防災教育知能與技能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教學觀摩、融入教學等方式加強辦理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災害防救等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如開設災防教育通識課程)，亦可辦理相關專題演講或創新活動或相關技能培訓等，請檢附相關照片與說明(如辦理時間、人數等)。 定期安排教職員工擇定適合之場域並與具專業專長人員(如消防人員、救護人員等)共同參與消防滅火、CPR、AED等相關課程。 教職員工參與災害管理概念、其他各類災害防救通則概念等之課程。 學生學習災害防救相關知識。 <p>※例如：災害類型、來源與規模、社區脆弱度、學校能量、學校與周邊區域之災害風險與歷史、減少災害風險、教室安全、戶外活動安全、水域安全、交通安全；或讓學生學習校園防災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並引導學生進行批判性思考與判斷原則教育。</p>
7.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及支援計畫，如紅十字會、救難協會、義消、災害防救組織等，協助學校執行防災事宜，如參與培訓、課程、演練、會議等。
8.推廣智慧防災科技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數位化、多元化通報系統(如社群軟體、APP)。 於災害防救等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使用VR(虛擬實境)或AR(擴增實境)等智慧科技進行災害模擬、分析及應用。 推廣防災相關APP、即時通訊軟體與社群網路。
9.提升住宿生及賃居生防災相關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校內住宿生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配合賃居生訪視，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宣導。
10.結合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展防災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與院系將專業科研成果轉化為防災知識與技能，結合在地化災害情境，提供適性宣導教材。 結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協助高中以下學校推展防災教育。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協助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
11. 因應氣候變遷落實調適防災作為，加強校園韌性耐災能力	•因應當前氣候變遷衍生極端天氣事件產生之高溫、短延時強降雨、乾旱等天然災害，規劃學校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以強化校園韌性耐災之能力。
12. 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針對建築物進行相關災害之保險規劃。 •針對學生進行相關災害之保險規劃及推動。

(四)特色評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災害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前述所列檢核指標外，提供其他相關各類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如國際接軌(呼應仙台減災綱領、永續發展目標(SDGs)、永續發展教育(ESD)等各項倡議)、學校管理階層的積極參與、組織設置與量能提升、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或具實用性之創新作為。 •國際交流與學習，簽訂合作協定與機制等。 •校園防災工作將學生納入編組，或學生共同參與。 •以適合範圍(校區、學院或分區)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學校得自行評估每式「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涵蓋範圍並說明。 •其他(得自行敘明)。